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无。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以最终判决确定。

一、诉讼事项的受理情况

2023年3月31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陈国捷（以下简称“原告”）以“解散纠纷”为由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的解散诉讼。本案将于2023年5月18日开庭审理。

二、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陈国捷。

被告：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绿大景观园林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由原告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55%股权，原告持有其45%股权。自2019年以来被告已无对外经营

行为，主要工作为协助公司开展酉阳土家八千项目工程款项的收回，在垫付因开展款项回收工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后，进一步导致被告入不敷出，为降低股东损失，原告于 2022 年 8 月向公司商请解散被告，但公司未开展解散被告工作。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裁判解散重庆云投生态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暂无进展，新增小额仲裁事项如下：

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仲裁请求	金额	仲裁进展
申请人：公司； 被申请人：陈会生、陈志文、舒兴武等 6 人。	被申请人陈会生、陈志文、舒兴武等 6 人原为公司员工，目前已从公司离职。在公司工作期间，上述 6 人分别向公司借支备用金，但目前还剩余合计 46.44 万元未归还。经多次沟通无果，公司遂向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申请，分别向上述 6 人提起仲裁。	请求陈会生、陈志文、舒兴武等 6 人向公司归还借支的备用金合计 46.44 万元，并分别承担相应仲裁费用。	46.44 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对其中王海、王晓东、陈志文等三人的仲裁事项进行了裁决，裁决王海、王晓东、陈志文于裁决生效之日起向公司归还借支的备用金共计 27.89 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传票》《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